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鉬業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鉬業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鉬業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洛陽鉬業關於簽署持續關聯／連交易協議的公告》及《洛陽鉬業關於註銷部分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4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于年租金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租赁及服务购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 2025 年-2027 年年度租赁金额及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德时代集团”）进行持续关联交易。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	--------------------------------	--------------------------------	--------------------------------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2,150	2,200	2,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850	900	1,1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93	80	70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与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 控股”）、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

（以下简称“KFM Mining”，以下与 KFM 控股统称“KFM 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洛阳铝业集团向KFM集团采购的产品	3,500	3,800	5,000
洛阳铝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1,400	1,000	1,000
KFM集团向洛阳铝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确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立群先生薪酬底薪的方案。根据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考评等因素，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综合考评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并实施年度奖金奖励方案。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简历附后。高飞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增加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使用期限将满三年的回购股份 99,999,964 股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的 99,999,964 股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99,240,583 股变更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19,848,116.60 元变更为 4,299,848,123.8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p> <p>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了 490 万手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其中的人民币 4,854,44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p> <p>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p> <p>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进行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p>	<p>第三条</p> <p>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 11,258,132,46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887,198,699 股。</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p>	
<p>第六条</p> <p>2017 年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9,848,116.60 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848,123.8 元。</p>
<p>第八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9,240,583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599,240,5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665,772,58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9%；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21%。</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已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股份拆细为 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的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191,960,000 股 H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公司首次 H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6.89%。</p> <p>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499,240,6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565,772,619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0%；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30%。</p> <p>.....</p> <p>.....</p>

<p>5,0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5.83%。</p> <p>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9,066,233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87,198,699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3,933,468,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p> <p>.....</p>	
------------------------------------------------------------------------------------------------------------------------------------------------------------------------------------------------------------------------------------------------------------------------------------------------------------------------------------------------------------------------------------------------	--

另外，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将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章程修订内容及企业类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春雨女士简历：

王春雨女士，出生于一九八八年三月，本科学历，二零一六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员、信披副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王春雨女士有多年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经验，在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王春雨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未持有洛阳钼业股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5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办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振昊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德时代集团”）进行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2,150	2,200	2,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850	900	1,1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93	80	70

监事会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郑舒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与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 控股”）、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以下简称“KFM Mining”，以下与 KFM 控股统称“KFM 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连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采购的产品	3,500	3,800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KFM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1,400	1,000	1,000
KFM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监事会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郑舒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增加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监事会同意注销99,999,964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2024年

第三季度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善待自然资源
负责任矿业让世界更美好

股票代码：
603993.SH | 03993.HK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936,173,140.80	15.53	154,754,604,829.36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658,217.31	64.12	8,272,917,557.72	2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6,596,025.03	157.76	8,551,951,327.78	5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280,881,606.79	7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5.00	0.39	2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5.00	0.39	2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13.48	增加 8.9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725,381,241.54		172,974,530,702.61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124,644,114.04		59,540,269,707.03	7.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9,334.94	17,528,28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1,847.20	40,859,116.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619,124.50	-327,321,34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85,266.81	18,129,60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83,581.03	-32,355,25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04,415.01	18,628,97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3,827.63	16,193,45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7,861.48	-1,690,297.70
合计	-70,937,807.72	-279,033,770.06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4.12	本期公司铜钴产品产销量增长，同时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整体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实现利润同比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0.97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5.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4.55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5.0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4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10	本期铜钴业务经营活动净流入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22.00	24.69	0	无	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978.04	24.68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59,933.47	16.6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726.32	3.51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250.27	0.98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17.58	0.7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580.30	0.6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994.23	0.4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699.82	0.2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569.60	0.2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22.0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933.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933.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26.32	人民币普通股	75,726.32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50.27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2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817.58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80.3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4.23	人民币普通股	8,994.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9.82	人民币普通股	5,699.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9.60	人民币普通股	5,56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间接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333,220,000 股，持股比例 24.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637,170,000 股，通过信用担保户持有 1,696,050,000 股。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204,930,40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 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51.29	0.24	31.25	0.0014	13,580.30	0.63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48.00	0.09	33.90	0.0016	8,994.23	0.4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446.25	0.07	83.06	0.0038	5,699.82	0.26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672.03	0.08	2.30	0.0001	5,569.60	0.26	0	0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采购量	销售量	生产量/采购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矿山采掘及加工 (注 1)					
铜	吨	476,049	470,631	78.20	160.98
钴	吨	84,722	79,826	127.39	1,021.07
钼	吨	11,334	10,802	-6.34	-6.91
钨	吨	6,129	5,919	3.79	4.02
铌	吨	7,682	7,555	5.40	8.65
磷肥 (注 2)	吨	895,555	858,250	2.26	-4.74
矿产贸易					
精矿金属产品 (注 3)	吨	2,498,030	2,672,202	18.56	40.84
精炼金属产品 (注 4)	吨	1,454,305	1,628,612	-45.67	-39.48

注 1: 矿山采掘及加工板块生产量为公司矿山自产数据, 销售量为最终对外销售实现量。

注 2: 磷肥生产量包括用于销售的最终产品与用于下一环节再生产的初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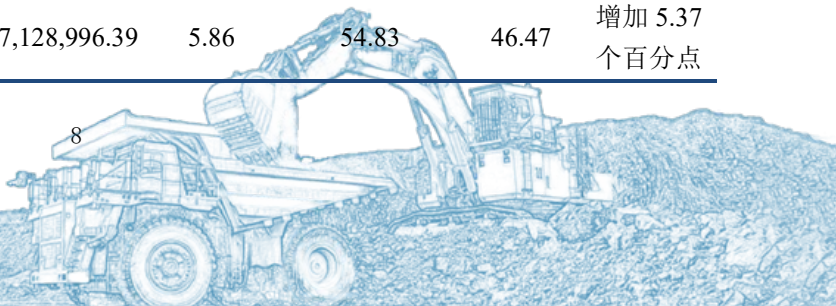
注 3: 金属矿产初级产品, 以精矿为主。

注 4: 金属矿产冶炼、化工产品。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矿山采掘及加工						
铜	30,730,973,375.59	14,647,623,559.40	52.34	150.12	87.84	增加 15.81 个百分点
钴	6,706,103,137.28	4,259,351,818.82	36.49	636.85	653.21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钼	4,520,239,520.98	2,963,529,898.78	34.44	-19.91	-13.60	减少 4.79 个百分点
钨	1,310,940,528.01	492,701,209.15	62.42	22.28	13.77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铌	2,237,798,058.82	1,454,448,945.65	35.01	10.83	9.34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磷肥	2,686,994,559.32	2,035,717,922.35	24.24	-4.14	-13.59	增加 8.29 个百分点
矿产贸易						
精矿金属产品	47,202,538,110.96	44,437,128,996.39	5.86	54.83	46.47	增加 5.37 个百分点



精炼金属产品	91,985,979,661.78	89,197,842,667.55	3.03	7.94	6.72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其他	440,592.87	407,135.70	7.59	345.45	342.60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内部交易抵销	-32,765,042,154.82	-32,165,490,991.63	/	/	/	/

3.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 TFM 西区和 KFM 二期两大新项目已开展前期勘探，见矿效果良好。

刚果（金）Nzilo II 水电站合作协议签约落地，200 兆瓦的发电能力将为新一轮产能跨越提供长期稳定的电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 ESG 绩效再获权威机构认可，MSCI ESG 评级连续两年保持 AA 级，位处全球有色金属行业 MSCI 评级前 19%。IXM 获得 EcoVadis 可持续发展评级升至金牌，位于全球金属和矿石贸易商排名前 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04,217,264.77	30,716,077,20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42,994,210.63	8,284,638,370.17
衍生金融资产	1,836,153,519.91	2,213,551,710.77
应收账款	447,263,335.07	1,132,003,814.45
应收款项融资	60,751,621.84	260,311,068.16
预付款项	1,415,453,879.80	1,181,770,447.66
其他应收款	5,741,289,191.60	4,252,138,393.05
其中：应收利息	231,262,239.29	263,164,810.93
应收股利	13,108,902.07	13,108,902.07
存货	32,096,940,807.63	31,430,496,02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3,384,406.84	1,092,589,539.03
其他流动资产	5,450,885,762.53	3,084,006,776.18
流动资产合计	92,979,334,000.62	83,647,583,34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85,322,084.37	2,228,736,78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9,190.40	7,729,19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9,827,014.46	3,199,384,854.99
固定资产	41,762,103,999.02	35,603,658,029.61
在建工程	4,413,359,733.97	10,621,107,850.33
使用权资产	290,057,418.94	345,706,233.11
无形资产	21,514,459,037.27	22,960,384,817.88
存货	7,080,075,848.53	7,136,659,350.36
商誉	425,568,078.49	430,141,140.73
长期待摊费用	194,782,521.11	227,766,41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494,669.11	1,665,443,07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4,267,645.25	4,900,229,60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46,047,240.92	89,326,947,353.95
资产总计	181,725,381,241.54	172,974,530,70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76,285,837.19	24,954,249,91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65,901,784.07	2,948,580,363.16
衍生金融负债	3,807,363,956.56	1,108,796,282.04
应付票据	676,636,513.46	1,142,025,881.71
应付账款	5,353,493,100.25	3,556,152,616.98
合同负债	2,465,544,637.75	2,515,301,405.33
应付职工薪酬	1,175,612,127.18	1,472,512,919.45
应交税费	5,333,996,748.34	2,118,205,384.20
其他应付款	3,327,071,937.56	4,773,801,730.98
其中：应付股利	34,063,210.08	27,885,79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6,205,388.15	3,769,999,779.97
其他流动负债	1,174,228,382.26	620,646,123.74
流动负债合计	63,562,340,412.77	48,980,272,40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65,960,936.61	18,767,717,544.93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167,852,946.01	230,938,52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4,749,607.97	471,660,892.08
预计负债	3,012,185,889.07	2,837,087,652.97
递延收益	33,189,941.80	38,532,7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8,098,552.15	5,991,178,92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40,927,041.76	21,694,967,76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2,964,915.37	52,032,084,090.71
负债合计	103,695,305,328.14	101,012,356,49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19,848,116.60	4,319,848,116.6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08,014,206.92	27,694,825,276.01
减：库存股	1,266,543,810.15	1,266,543,810.15
其他综合收益	1,070,232,759.12	1,574,263,722.33
专项储备	242,681,974.49	140,310,748.25
盈余公积	2,099,837,960.76	2,099,837,960.76
未分配利润	28,950,572,906.30	23,977,727,6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124,644,114.04	59,540,269,707.03
少数股东权益	13,905,431,799.36	12,421,904,50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030,075,913.40	71,962,174,20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81,725,381,241.54	172,974,530,702.61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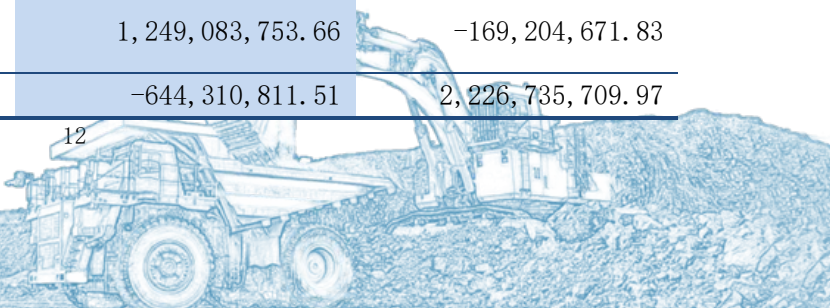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3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4,754,604,829.36	131,682,242,978.12
其中：营业收入	154,754,604,829.36	131,682,242,978.12
二、营业总成本	135,157,459,448.52	128,632,364,674.79
其中：营业成本	127,476,334,514.65	122,433,481,821.23
税金及附加	3,079,793,019.69	1,979,845,642.29
销售费用	72,363,021.02	124,730,816.81
管理费用	1,740,684,745.49	1,835,090,340.19
研发费用	224,606,768.42	220,173,380.96
财务费用	2,563,677,379.25	2,039,042,673.31
其中：利息费用	3,113,911,304.21	3,121,351,631.50
利息收入	1,200,244,161.73	1,197,261,630.28
加：其他收益	46,401,958.24	79,122,88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608,388.99	229,144,66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6,484,201.62	238,760,249.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4,126,193.62	1,792,858,18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4,343.77	-11,241,79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994.46	-49,285,14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28,283.41	9,306,737.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1,661,167.17	5,099,783,832.15
加：营业外收入	25,682,624.73	3,134,408.14
减：营业外支出	58,037,874.77	66,466,29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29,305,917.13	5,036,451,941.29
减：所得税费用	7,207,304,605.75	2,762,541,53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001,311.38	2,273,910,401.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001,311.38	2,168,487,969.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5,422,431.8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2,917,557.72	2,443,115,073.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083,753.66	-169,204,671.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310,811.51	2,226,735,709.9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030,963.21	1,921,911,121.11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030,963.21	1,921,911,121.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914.04
(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6,601,219.80	9,080,340.08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0,632,183.01	1,912,877,695.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279,848.30	304,824,58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7,690,499.87	4,500,646,111.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68,886,594.51	4,365,026,194.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803,905.36	135,619,917.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1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3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09,306,138.05	129,476,982,88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298,809.92	3,716,493,8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75,604,947.97	133,193,476,72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93,884,937.53	112,214,842,166.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6,816,393.90	2,811,754,11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88,901,882.38	7,179,395,05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120,127.37	887,704,46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94,723,341.18	123,093,695,8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0,881,606.79	10,099,780,92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8,918,322.90	6,688,372,52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5,430,746.11	426,169,52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43,682.52	348,583,87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991,1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439,856.58	331,189,19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423,708.11	7,794,315,12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2,411,834.71	8,826,076,87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5,348,975.57	9,132,429,88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5,788.5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64,851.68	525,431,10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4,311,450.50	18,483,937,87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887,742.39	-10,689,622,75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99,936,708.44	73,053,614,040.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519,918.25	420,004,59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60,456,626.69	73,473,618,63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96,960,108.53	64,709,281,99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6,569,619.92	4,711,415,46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1,373,41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334,629.96	1,865,869,72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60,864,358.41	71,286,567,19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407,731.72	2,187,051,44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939,272.28	479,228,20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646,860.40	2,076,437,82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8,763,976.52	29,045,548,65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9,410,836.92	31,121,986,478.31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成为受人尊敬的、现代化、
世界级资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5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于年租金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租赁及服务购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 2025 年-2027 年度租赁金额及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等。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的刊发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故仅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要求，豁免遵守独立股东

批准要求。

-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镍及锂在内的金属产品，并在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镍在内的金属产品。2025年-2027年每年预计交易总金额最高上限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 采购铜钴产品并在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时收取预付款利息，销售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2025年-2027年每年预计交易总金额最高上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最高适用百分比比例超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

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持续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 持续关联/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于年租金不超过6,000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租赁及服务购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2025年-2027年度租赁金额及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等。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统称“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统称“宁德时代集团”）进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2,150	2,200	2,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850	900	1,1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93	80	70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洛阳钼业集团”）拟向公司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FM 控股”）、附属子公司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以下简称“KFM Mining”，以下与 KFM 控股统称“KFM 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3,500	3,800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1,400	1,000	1,0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45	45	45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于前述额度内具体办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执行交易协议等。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关联/连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持续关联/连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年度上限	2026 年预计年度上限	2027 年预计年度上限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购买物业及管理服务	鸿商集团	6,000	6,000	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确定：（1）上海该特定区域同类型租赁的大致平均价格；（2）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发展而需订立租赁协议的需求。

2、根据业务需求，公司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2,150	2,200	2,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850	900	1,1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93	80	70

3、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3,500	3,800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1,400	1,000	1,0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45	45	4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资本：18,181.82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58.75	2,193.59
总负债	1,116.32	1,190.13
流动负债	574.35	687.33
净资产	942.43	1,003.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3.69	1,037.98
净利润	41.30	76.41

关联关系：鸿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于泳为实际控制人，持有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股权。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880.7222万元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持有宁德时代23.28%股权。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1,716,804.11	73,823,500.44
总负债	49,728,489.05	47,493,436.10
归母净资产	19,770,805.24	23,695,623.12
资产负债率	69.34%	64.3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091,704.49	25,904,474.86
归母净利润	4,412,124.83	3,600,107.38

关联关系：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曾毓群系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持续关联交易。

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持有宁德时代23.28%股权。

(3) 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3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经营范围：持股平台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4,564.37	538,344.55
总负债	476,511.42	122,631.16
流动负债	476,511.42	122,631.16
净资产	38,052.95	415,713.3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714.91	428,450.95
净利润	37,554.17	-7,381.45

关联关系：鉴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KFM Mining 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及

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的持续关联交易。

股权关系：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

(4) 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注册地：刚果（金）加丹加省

注册资本：204,265,600,000刚果法郎

经营范围：矿业开采、加工及销售等

信用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5,160.20	1,915,387.36
总负债	1,086,768.29	1,214,700.23
流动负债	1,073,866.46	1,196,204.48
净资产	288,391.91	700,687.12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6,800.02	1,350,327.98
净利润	214,253.02	417,592.96

关连关系：鉴于 KFM 控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及 25%的股权，KFM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KFM Mining 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KFM 控股及

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洛阳钼业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权关系：KFM Mining 分别由 KFM 控股及刚果（金）国有资产管理部持有 95%及 5%的股权。

三、持续关联/连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鸿商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年度上限	2026 年预计 年度上限	2027 年预计 年度上限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购买物业及管理服务	鸿商集团	6,000	6,000	6,000

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就所提供的该等租赁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个别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将按照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另行单独订立。租金的具体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

2、定价原则：个别协议的租金及其他条款须公平合理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具体而言，租金应当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以及相似区域的可比价格确定。

3、截至公告日，本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需求，由被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完成签署，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拟进行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销售产品	2,150	2,200	2,9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采购产品	850	900	1,100
洛钼控股集团向宁德时代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93	80	70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惟可进行若干调整，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厘定、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支付利息，利率参考美债收益率、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按照同期限的美债收益率加不超过 2%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双方综合考虑各自融资成本、及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截至公告日，本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需求，由被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完成签署，自协议双方依据其各自公

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拟签署《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1、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拟进行交易类别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采购的产品	3,500	3,800	5,000
洛阳钼业集团向 KFM 集团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1,400	1,000	1,000
KFM 集团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45	45	45

2、定价原则：各方同意，买方采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厘定，惟可进行若干调整，主要涉及资金成本、基本价格系数厘定、水份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以确保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根据设备及材料市场售价、实际品质情况，及交货方式等因素应增减相关物流环节费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则应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协议价格。以确保以上交易有关价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于利率，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收取利息，利率将主要基于美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与公司从第三方金融机构获得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加 2% 至 6%之基准计算，并由合同方综合考虑刚果(金)当地法规要求与融资成本、存款资金收益，并结合美联储利率走势观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拟定。

3、截至公告日，本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需求，由被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完成签署，自协议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持续关联/连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与鸿商集团订立上述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同时满足公司内部机构重整和业务布局的需要，有助于一定程度上减少不必要的额外行政开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系日常经营所需，必要、持续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公司认为，洛钼控股集团与宁德时代集团、洛阳钼业集团与 KFM 集团的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定上述各项持续关联/连交易的

交易上限额度乃经参考过往年度的实际交易情况并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协议生效条件

相关协议须经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5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增加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使用期限将满三年的回购股份99,999,964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

●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为204,930,407股,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9,964股股份予以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一) 第一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回购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截至2021年7月1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851.3287万股,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下限5,000万股相差148.6713万股,实际回购股份总额占回购方案计划回购下限的97.03%。

(二) 第二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截止2021年12月1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9,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67元/股，回购均价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117,49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第三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5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即约不低于3,448万股且不超过6,897万股。截止2022年6月9日，公司第三期A股股票回购已经完成，本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A股股份104,930,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格为5.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60元/股，回购均价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34,7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的库存股总数为204,930,407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5人，以2元/股价格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4,851.3287万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51.328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99,999,964股是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回购，但上述股份的使用期限将满36个月。

公司本次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99,999,964股依法予

以注销，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

三、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599,240,583 股变更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930,407	0.95%	-99,999,964	104,930,443	0.49%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注：（1）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

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p> <p>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了 490 万手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其中的人民币 4,854,44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52,895,708 股。</p> <p>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进行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 11,258,132,46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887,198,699 股。</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p>	<p>第三条</p> <p>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H 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p> <p>2017 年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9,848,116.60 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848,123.8 元。</p>
<p>第八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9,240,583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599,240,5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665,772,58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9%；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21%。</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已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股份拆细为 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的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191,960,000 股 H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公司首次 H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6.89%。</p> <p>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6,170,525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5.83%。</p> <p>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9,066,233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87,198,699 股，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3,933,468,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4,712,041,884 股 A 股股票，7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p> <p>.....</p>	<p>人。</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99,240,619 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1,499,240,6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其中：A 股为 17,565,772,619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1.70%；H 股为 3,933,468,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30%。</p> <p>.....</p> <p>.....</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另外，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将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章程修订内容及企业类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到期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